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1〕539号

姓名：周深球

居民身份证：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*****

本单位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对你周深球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3 年年底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五桂山*****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围墙，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 1.2 平方米（折合0.0018 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1.2 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，该宗用地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实地测量图纸、规划及地类证明等证据证实。

本单位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（城市更新局）政务网上发布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中山自然资罚告[2021]539 号）的送达公告，向你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证等权利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未收到你的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对非法占用 1.2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,共计罚款 12 元；
- 2.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.2 平方米土地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、五桂山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